●责任编辑：董一鸣　●编辑：包一婧　●电话：8877177
●复审：佟格歌　●校对：宋丽艳　●电脑制作：王正男
兴安日报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委统一部署，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扎赉特旗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 年 8 月 18 日，盟委第四巡察组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主体责任 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始终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分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保证巡察整改工作有抓手、有落实。

明确责任落实。分党组认真研究部署，制定了《关于旗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常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 3 个方面 13 个问题 82 条整改措施，建立巡视反馈问题责任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强化监督检查。将巡察整改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节点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定期督办、定期汇报，保证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落实整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盟旗各项决策部署有差距，在生态环保领域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够充分

1. 关于“理论学习与工作融合不够紧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化、常态化。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议题”，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到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进行了专题学习研讨。全面贯彻落实《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目标，坚持以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确保全旗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切实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2. 关于“落实蓝天保卫战还存在短板弱项，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成效不够明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清洁取暖项目，降低污染物排放。协调做好道路施工扬尘管控，提高机械化湿式道路清扫频次，严格落实建筑项目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控工作。对两高项目严把项目准入关。督促企业加快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道路扬尘监督管理成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 关于“碧水保卫战工作质效有待提高，水污染防治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提升入河排口审批效率。积极开展绰尔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增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围栏进行维护检修。

4. 关于“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用力不足，对固体废物处置缺乏有效监控”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工业企业固废环境执法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依法治理。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力度，摸清辖区诊所底数，制定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计划，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对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开展日常监管，要求规范贮存处置。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大纲》要求，完成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任务。

5. 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工作不到位，业务融合不够顺畅”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案卷评查、执法大练兵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确保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继续加大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肃处理。加大对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力度。

6.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短板弱项，突发事件压力传导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更新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对重点安全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纳入到民主生活会重点说明内容。坚持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排查工作。

（二）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够有力

1. 关于“领导班子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到位，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干部职工研读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录《勿忘来时路，不做案中人》。加强日常监督力度，积极落实“一岗双责”，做好日常监督和警示教育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纪律执行不严格，财务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定期进行财务人员专业化和专项培训。完善各项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干部人事管理不规范，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够扎实

1. 关于“领导班子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党组织执行力不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党组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程。

2. 关于“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偏差”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制定印发相关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事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议事决策制度。

3. 关于“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机关党组织建设弱化”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压实和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主要领导同志要负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把党建作为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牢牢扛起主体责任，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人员岗位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通过全盟考录，加大专业人才的招引力度，已补充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岗定责，加强各部门协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 关于“落实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长效机制不健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把各类监督检查整改情况，作为专项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领导干部述职等环节，对反馈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和专题部署。

三、注重统筹结合，巩固整改成果，切实以整改成效助推我旗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树牢政治意识，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以更严标准、坚决态度、果断举措、扎实作风，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逐条逐项细化措施，扎扎实实把巡视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努力把巡视成果运用好、深化好，以实际行动向盟局、旗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二）立足常态长效，从制度机制上查找深层次问题，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整改过程变成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的过程。同时，注重抓好统筹结合，不断拓展巡视整改成效，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抓党建强根基、改作风优环境、稳增长促发展、防风险保稳定等结合起来，以高质量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6688007；

邮政信箱：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办公室，邮编 137600；

电子邮箱：83427001@qq.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

2023 年 12 月 9 日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委统一部署，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扎赉特旗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开展了专项巡察。2023 年 8 月 18 日，盟委第四巡察组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强化责任担当，把巡视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力量调动起来，把责任落实下来，以巡视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上认识抓好整改的紧迫性。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制度机制，深化贯通融合，统筹推进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要从效果上认识抓好整改的全员性，全系统、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组织落实，把整改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始终注重统筹结合，切实以整改成效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巡视整改与“五大任务”等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统筹结合起来，确保在坚决完成好盟委和旗委决策部署的同时，加快推进巡视整改的成果运用和转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落实整改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不够有力，推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有差距。

1. 关于“落实蓝天保卫战还存在短板弱项，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成效不够明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清洁取暖项目，降低污染物排放。协调做好道路施工扬尘管控，提高机械化湿式道路清扫频次，严格落实建筑项目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控工作。对两高项目严把项目准入关。督促企业加快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道路扬尘监督管理成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关于“碧水保卫战工作质效有待提高，水污染防治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提升入河排口审批效率。积极开展绰尔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增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围栏进行维护检修。

3. 关于“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用力不足，对固体废物处置缺乏有效监控”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工业企业固废环境执法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依法治理。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力度，摸清辖区诊所底数，制定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计划，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对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开展日常监管，要求规范贮存处置。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大纲》要求，完成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任务。

三、加强责任担当，持续整改落实，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的原则。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全局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落实、逐个整改、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人、责任股室和完成时限，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从严治党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分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主要领导认识到位，管好自己，管好身边人，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排查、分析原因，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复回潮，从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健康发展。

（三）突出成果运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转变干部作风、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调动激发起党员干部干净干事、主动担当的精气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发展作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6688007；

邮政信箱：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办公室，邮编 137600；

电子邮箱：83427001@qq.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分党组

2023 年 12 月 9 日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委统一部署，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突泉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8 月 18 日，突泉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总体情况

一是提高站位，迅速部署。巡察意见反馈后，分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 9 个方面问题进行梳理和认领。分党组要求以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为“镜子”和“尺子”，全面检视自身工作，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切实把落实整改化作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分党组坚持真抓实改，迅速成立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是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分党组紧扣巡察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工作要求，深入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明确方向，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根据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绝不避实就虚，绝不流于形式，对能够立行立改的整改事项，实行逐项销号，整改到位，一项对账销号一项；对还未整改完毕和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倒逼进度，确保巡察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清零。

四是完善机制，巩固成效。分党组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边整改，边建章立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不断巩固和扩展整改成果，形成互相衔接、互相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巡察反馈以来，分党组书记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核心任务来抓，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推动全体干部进一步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要求，带头查找问题根源、抓好整改落实、紧抓源头治理，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整改合力。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真正做到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确保整改工作无遗漏、无死角，把整改成果体现到促进分局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

三是强化督促落实。聚焦巡察整改责任落实是否到位、措施制定是否具体、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等方面，采取调研、谈话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严格对照整改方案中的任务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整改方案把发现问题一一整改到位，持续跟踪问效，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截至 10 月 26 日，巡察反馈的 9 个方面 20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 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补齐学习内容，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生态环境领域部分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完善了学习制度，重新修订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同时对学习计划进行了优化。依照全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了《突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二是立即开展整改，三家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苫盖。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涉扬尘企业开展了一次专项排查，确保物料堆苫盖到位。已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已第一时间完成上传污染地块信息任务。组织执法人员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排查，未发现违法行为。派出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切实提高业务人员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能力水平。

2. 关于“履行核心职能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了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水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防止水环境污染问题。已将涉水企业偷排纳入重点整治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农村污水项目已完成 620.45 万元的投资。水源地保护项目围栏、监控等现已完成建设任务，正在组织审价和验收工作。三是已推进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根据环评办理情况对企业开展专项排查，确保企业手续办理到位。

3. 关于“防范风险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重新发布了领导班子分工文件，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组织意识形态理论中心组和集体学习 2 次。建立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贯穿分局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已要求企业整改，目前未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不完善的企业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执法大队负责该项工作，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已督促天施肉联厂完成粪污清运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台账。责令金中宝公司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推进汽车拆解行业规范化运行。

4.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夯得不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第一时间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分局重点岗位、重点股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党风廉政任务进行分解并推进实施，梳理各班子成员和股室廉政风险点，派驻纪检组与具体责任人签字确认。二是召开“不做案中人、不忘来时路”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三是在全体干部大会上通报党内警告相关情况，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5. 关于“对财经纪律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流程，无派出单位公函的接待费用不予办理。分局于 2021 年垂改纳入盟级财政，核定公用经费无法满足执法监测工作需要。经财政部门同意，将“执法监测专项经费”用于补充执法监测经费不足部分。2023 年执法、监测临时工工资 13 万元按要求纳入该支出预算，并在本项目列支；将帮扶村购煤款进行账务调整，原路退回由基本支出列支。二是已与先河公司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已追缴 2021 年至今的租金。出借的设备已于今年 5 月全部归还。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已按照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摸底清查，确保管理到位。三是已完成各项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盟财政局已同意将医疗垃圾设备和档案柜纳入固定资产。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已按照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摸底清查，确保管理到位。

6.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存在廉洁风险”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与预警设备施工方签订了维修合同，要求施工方出具了项目施工明细。对农村水源地保护项目施工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竣工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7. 关于“三务公开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将 2022 年财务、2023 年党务和财务内容在“三务”公开网站公开。细化了分局“三务”公开制度，明确“三务”公开责任人，确保按时做好“三务”公开工作。

8. 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开展“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自觉性。明确了规范议事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集体讨论决定。对现有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行了细化，明确专人专职记录会议，全面、客观记载会议情况，真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和全过程。二是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开展“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自觉性。严肃党组会议工作纪律，严格控制党组会议参会人员，除因具体工作需要外，党组会议不随意增加参会人员。完善了分局“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加入“非党组成员不得参与决策表决”的有关内容。

9.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组成员“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分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了 1 名预备党员、1 名积极分子的推荐工作。按期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工作。二是组织党支部支委成员开展专题培训，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熟练掌握支部换届选举等有关规定，严肃党的各项制度，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到位。

三、明确整改措施，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一）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

切实加大对巡察成果的运用力度，将整改工作与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坚定不移把整改推向深入。同时，总结好、运用好巡察成果，将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力争以高质量整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再上台阶。

（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时刻紧绷从严治党这根弦，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干部及时“咬耳扯袖”，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的产生。同时，坚持抓好日常的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分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全面提升

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同今年既定的重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新进展，为突泉县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5126866；

邮政信箱：突泉县突泉镇东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办公室，邮编 137500；

电子邮箱：xamsthjjtqxfj@163.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

2023 年 12 月 9 日

本报社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复兴西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137400　邮发代号：15—26　印刷：兴安盟金祥福利印刷厂　广告许可证：兴行审广登字【2020】2 号　投递监督电话：13948225757